



報告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(GRI) 標準的「核心選項」。「通用準則」及「特定議題標準」詳見於下表，表內提供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或直接解釋。本報告通過GRI標準的「關鍵性議題審核」，確認本報告按要求標示「一般披露」102-40至102-49的位置。GRI以報告的英文版本進行「關鍵性議題審核」。

通用準則				
可持續發展 報告標準	披露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GRI 101: 2016基礎				
GRI 102: 一 般披露 2016	機構簡介			
	102-1	機構名稱	建築署概覽	✓
	102-2	業務活動、 品牌、產品 及服務	建築署概覽	✓
	102-3	總部地點	建築署概覽	✓
	102-4	營運地點	只在香港	✓
	102-5	擁有權及法 律形式	香港特區政府一部份	✓
	102-6	服務的市場	策略及管理	✓
	102-7	機構規模	建築署概覽	✓
	102-8	僱員及其他 員工的資料	數據摘要	✓
	102-9	供應鏈	結伴實現卓越成就	✓
90				

102-10	機構與其供應鏈方面的重大改變	沒有顯著改變	✓
102-11	謹慎方針或原則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102-12	由外界制定的倡議	<u>關於本報告</u> 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102-13	聯會成員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策略			
102-14	最高決策者的聲明	<u>署長獻辭</u>	✓
道德與誠信			
102-16	價值觀、原則、標準和行為規範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管治			
102-18	管治架構	<u>建築署概覽</u>	✓
持份者參與			
102-40	持份群體清單	<u>持份者參與</u>	✓
102-41	集體協商協議	沒有。香港並沒有與集體協商相關的法例。不過，員工有不同的溝通渠道，包括部門諮詢委員會、員工聯合諮詢小組、員工獎勵計劃、網上論壇、員工關係組和其他員工組織。	✓
102-42	界定及挑選持份者	<u>核心工作及關鍵性</u>	✓
102-43	引入持份者參與的方針	<u>持份者參與</u> 我們定期與各類持份者的聯繫： I. 員工的年度表現評估； II. 顧問/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；及 III. 客戶滿意度調查。	✓
102-44	提出的主要議題及關注點	<u>持份者參與</u> <u>核心工作及關鍵性</u> <u>建設綠色社區</u> <u>時刻服務社會</u> <u>關顧員工</u> <u>結伴實現卓越成就</u>	✓
報告方式			
102-45	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單位	<u>部門開支</u>	✓

102-46	界定報告內容及議題界限	<u>關於本報告 核心工作及關鍵性</u>	✓
102-47	重要議題清單	<u>核心工作及關鍵性</u>	✓
102-48	重整信息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102-49	報告方式的改變	沒有顯著改變	✓
102-50	匯報期	<u>關於本報告</u>	✓
102-51	上一份報告的日期	建築署《可持續發展報告2019》於2019年9月發布。	✓
102-52	匯報周期	<u>關於本報告</u>	✓
102-53	查詢報告的聯絡點	<u>回應表格</u>	✓
102-54	符合GRI標準報告的聲稱	<u>關於本報告 GRI內容索引</u>	✓
102-55	GRI內容索引	<u>GRI內容索引</u>	✓
102-56	外部認證	<u>關於本報告 核實聲明</u>	✓

特定議題標準

可持續發展 報告標準	關鍵議題及披露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採購				
GRI 103: 管 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結伴實現卓越成就</u>	✓
GRI 204: 採 購 2016	204-1	對當地供應 商的支出比 例	在2019年，除了採購印刷品外，我們所聘用的供應商均是本地公司 (定 義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)。	✓
防止賄賂				
GRI 103: 管 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			<u>數據摘要</u>	

GRI 205: 防止賄賂 2016	205-2	防止賄賂政策和程序上的溝通和培訓		✓
	205-3	證實賄賂個案及相應採取的行動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能源	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建設綠色社區</u> <u>目標與指標</u>	✓
GRI 302: 能源 2016	302-1	機構內的能耗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302-4	能耗減幅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污染排放	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建設綠色社區</u> <u>目標與指標</u>	✓
GRI 305: 污染排放 2016	305-1	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(範圍1)	<u>建設綠色社區</u>	✓
	305-2	使用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(範圍2)	<u>建設綠色社區</u>	✓
	305-3	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(範圍3)	<u>建設綠色社區</u>	✓
污水及廢物	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建設綠色社區</u> <u>目標與指標</u>	✓
GRI 306: 污水及廢物 2016	306-2	按種類及排污方法劃分的廢物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遵守環境法規	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GRI 307: 遵守環境法規 2016	307-1	違反環境法例及規則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
供應商環境評估	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結伴實現卓越成就</u>	✓
GRI 308: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	308-1	對新供應商進行環境表現評估	建築署只委任香港特區政府列表上相關類別的承建商及供應商。列表上的承建商及供應商必須滿足特定的要求，主要涉及列表管理員對公司規模定下的個別準則。承建商和供應商也需要獲取ISO 9001:2015、ISO 14001:2015和ISO 45001:2007認證，才能被列入名單之內。	✓
僱用	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GRI 401: 僱用 2016	401-1	新聘僱員及僱員流失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職業安全及健康	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結伴實現卓越成就</u> <u>目標與指標</u>	✓
GRI 403: 職業安全及健康 2018	403-1	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2	危害識別、風險評估、及事件調查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3	職業健康服務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4	有關職業健康安全事務：工作者參與、協商和溝通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5	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6	促進工作者健康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7	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8	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所覆蓋的工作者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
培訓與教育	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GRI 404: 培訓與教育 2016	404-1	每名員工每年的平均培訓時數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404-3	接受定期業績和職業發展評估的員工百分比	所有工作人員定期進行考核	✓
非歧視	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GRI 406: 非歧視 2016	406-1	歧視個案以及機構已採取的糾正行動	2019年沒有錄得歧視個案。	✓

